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04號

原告 沐森妍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芷綾

訴訟代理人 胡原龍律師

黃昱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一森漢診所即顏正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948,4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2,81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沈世儒